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茲提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僅可根據本公司指示，就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權力，直至該等股份已轉讓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為止。

經與受託人進行公平磋商後，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決議修訂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訂明受託人毋須就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就信託項下受託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受託人不獲准亦毋須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除本公佈所述之修訂外，概無對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作出其他變動，而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的所有其他條款依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楊健先生及劉健成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